

112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申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服務機關名稱 /地址						手機			
電子信箱									

二、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學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 至 ／
經歷：			

三、學術著作目錄：

（一）請詳列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

請將所有著作分成三大類：

- （1）Refereed Paper：指在專業性學術期刊已登載或已被接受之著作（尚未接受者請勿列入）。
- （2）Conference Paper：指在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
- （3）Other Publication：包括專書、Technical Report、Patent 等。

（二）各類著作均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排列；以英文發表者請用英文打字，以中文發表者請用中文打字或正楷書寫。

（三）每篇文章請按原出版之次序、期刊年份、期刊名稱、起訖頁數之順序填寫。

附件一

編號	學術著作名稱	作者序	是否為 通訊作者	期刊名稱	期刊年 份	起訖頁 數

112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申請書

研究題目		研究起訖年月	/ 至 /
		研究刊登日期	/ 至 /
研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生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營養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生物力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訓練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研究對象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奧亞運運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奧亞運運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運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運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無向其他機關 申請補(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名稱_____；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符合之申請條件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期間截止末日前二年內(110年4月30日以後)所刊登或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自行設定專題且經一定研究方法及步驟而獲致成果或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升等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學位論文。		
<p>內容大綱：</p> <p>1、論文摘要(約500字)。</p> <p>2、共同著作人簡介(無則免填，有則應檢附-附件4)。</p> <p>3、經費來源及使用情形。</p> <p>4、本研究之重要貢獻。</p>			

切 結 書

本人〈即立切結書人〉

所著

乙文（書）參與教

育部體育署「112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之申請事務，同意簽訂本切結書，並遵守以下約定事項：

- 一、本人所提申請之著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確為立切結書人〈全體共同〉完成。
- 二、申請作品獲獎者，承諾不對教育部體育署〈即被授權單位〉主張及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同意被授權單位得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重製，不須另行支付報酬。如有其他共同著作者或第三人主張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違反法令或申請不實者，申請人願繳還所受領之獎勵金及獎座，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共同著作人表

研究題目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共同著作人	個人資料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備註：

1. 共同著作人等皆同意所提申請著作者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並授權代為處理本案申請事務〈含獎金及獎座之受領〉。
2. 申請著作獲獎者，承諾不對教育部體育署〈即被授權單位〉主張及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同意被授權單位得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重製，不須另行支付報酬。